

第 5753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 (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)規例  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E)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)規例》第 2(2)、2(3)、2(4)、3(4) 及 6(2)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就 2012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補選 (提名期為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4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，委任由呂傑齡大律師組成的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。其職能是應選舉主任的申請提供意見。任期由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6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。任何上述申請，須由選舉主任向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作出，並須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5 日期間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2012 年 8 月 31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